

#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 号）和《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和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办〔2022〕10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我校 2023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简章。

##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 学校代码：13522
3. 办学层次：高职
4.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 学校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 号
6. 学校网址：<http://www.gxxd.net.cn>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院的有关高职单招政策，研究制定我校高职单招章程、招生政策、招生方案，领导、组织高职单招工作的实施，协调处理高职单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高职单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测试工作组、督查组、财务组、网络中心及保卫等。

**第四条** 学校招生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高职单招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高职单招政策、规定，做好高职单招宣传和录取工作，协调处理高职单招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五条** 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原则上在广西范围内均实施高职单招，具体高职单招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当年自治区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公布的为准。

### 第四章 报读考试

**第六条** 报考条件：已经参加 2023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桂招考委办〔2022〕73 号）中高职单招报名条件的考生。

**第七条** 考试：申报我校 2023 年高职单招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所在的 2023 年广西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联盟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并取得相应测试成绩。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校的高职单招录取工作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组织、监督下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

**第九条** 学校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条** 报读我校高职单招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填报我校志愿。

### 第十一条 录取原则

1. 没有参加我校所在的 2023 年广西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联盟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生，不予录取。我校文化素质成绩采用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三个科目成绩总和。

2.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投档，我校按“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即联合测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附加分)由高分至低分排序录取。具体录取办法如下：

(1) 考生分数排序规则为：联合测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附加分) — 文化素质成绩 — 附加分 — 语文科学考成绩 — 数学科学考成绩 — 英语科学考成绩。即按照联合测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附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如联合测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附加分)相同，则比较文化素质成绩(语、数、英3门成绩之和)，成绩高者排在前面；如文化素质成绩(语、数、英3门成绩之和)相同，则比较附加分，分高者排在前面；如附加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数、英3门单科成绩，单科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上排序均相同且专业志愿相同时，参考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 我校对进档的考生，根据考生专业志愿，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检录，直至完成招生计划为止。若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按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依此类推，直至专业计划录满为止；若考生所填专业均不能满足时，填报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可调剂至其他未录满专业；若考生填报了“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按退档处理。

3. 每轮投档后，我校将根据专业计划缺额情况和考生志愿，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计划调整，以尽量满足考生专业志愿。

**第十二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身体条件的要求，按《桂教考试〔2022〕15号》《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我区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录取名单公示**

录取名单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录检通过后，由我校在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年底。

**第十四条 发放录取通知书**

我校在公示10个工作日后，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

我校招生处寄至考生高考报名时填写的通信地址，请考生及时查询。

**第十五条** 高职单招录取的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录取通知书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报到入学。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符合高校招生体检要求、确实不适合本专业学习的新生，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也未向学校请假的新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学校不予注册学籍。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学生入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时间缴纳费用。学校主要收取学费、住宿费以及代收教材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录取通知书、入学指南告知为准。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助、贷、勤”的资助政策体系。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当地县（市）教育局资助办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二十条** 学生按规定学完所有课程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78-2112388，0778-2109169（兼传真）；

咨询 QQ：2754504046      535836536      806613437

电子信箱：hczyxy@163.com；

